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9543100

商标： 坚安美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8月3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4]第0000226084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武汉市坚安美铝业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评审案件结案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9547546

商标： 伊娃宝宝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8月2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7146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宁波华天进出口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